

实验教师岗位职责

实验教师除履行受聘教师职务的职责外还必须做到：

- 1、按要求制定后任实验课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表，编写或选定实验指导书和实验教材。
- 2、对新开的所有实验成绩，课前必须亲自动手做一次以上，并做好实验记录。
- 3、实验所需的仪器、设备、材料清单必须提前一周交实验员，凡新开实验要主动与实验员联系，并提前一个月提出所需仪器、设备、材料清单。
- 4、严格检查学生每次实验的预习实验情况，教育学生严格执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，遵守操作规程，做好实验记录，实验后督促学生做好仪器复原和实验卡登记工作。
- 5、严格实验考核制度，认真批改实验报告，准确评定学生实验成绩成绩。
- 6、协助实验员做好新购设备验收以及设备维修保养工作，根据教学、科研需要，主动向实验室主任提出设备购置计划。
- 7、主动承担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任务。
- 8、积极参加革命实验成绩室建设和科学管理工作，努力提高业务水平，根据需求和可能及时更新实验内容和实验手段。